

# 北平週報

敘倫

第三十期

二十二年三月廿六日出版

通訊處：北京大學第一院

本報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半年二角  
全年四角  
郵費在內

## 目錄

軍事統一問題  
悲劇中的反響  
歐洲四國公約  
莫北民衆戰後五週年紀念  
意大利的新教育  
學校新聞

加 舉 哀 加

## 軍事統一問題

### 軍事統一問題

二十一日的新報，于主任，談科舉在二十二日的中委會第三次大會上提出軍事統一問題，他的內容：「……外侮已強，中央設法救濟，尤宜軍事統一指揮，俾收全盤計劃之功……任命海陸空軍總司令，以專責成……」。二十二日新報十部上中央：「……海陸空軍總司令，統一支配全國海陸空軍以及與軍事有關之一切行政……并請任命蔣中正同志為海陸空軍總司令……」。但是在二十二日的中政會上，因「軍閥重大」未與討論了。

中國軍事，政治上的暫時組織，是形式和實質兩方面的問題。形式上的情形，是已經某

續丁的討論，其意旨有許多表面的現象，使責任不專；實質上可謂是在現實政治下無法統一以求集權的地方，却又不能不掛上一個統一的招牌。結果是應該負責任的地方他儘可以聲明不負責任，而無法負責任的地方，大家又可以說把責任推在他的身上。

實質上的情形從何而來呢？這是封建的殘餘，從古代藩鎮割據以至民國督軍閥政治，由來已久了！中國現實政治這不通封建的階段，我們只能從封建勢力之早登天意但不掩耳盜鈴的說中國已定成統一，所以事實上的情形之解決，只好待諸階段的到來。

形式上的情形從何而來呢？這不能不歸功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在上海開了很久的京粵和會委員會了。在當時的中委們想以形式上的情形來遷就實質的情形，進而解決實質上的情形。但結果不惟不能解決實質上的情形且助長他的發展。依據約法第七章六十五條至七十五條的規定，國民政府設主席，主席的職權雖沒有像

二十一年六月立法通過的國府組織法所規定的國府主席的職權那樣的明白規定兼海陸空軍總司令，但從全部的條文解釋起來，約法的國府主席，是負着軍事政治上的責任的。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四屆一中全會所修改的國府組織法第二章第十一條之規定，國府主席便顯然獲實了。他只是個代表，他不負責任的政治責任。再加上全會所訂的國府主席選舉的標準「年滿德劭」，這國主席便是「有若無」了。關於政府在軍事方面的職權，則設軍事委員會以司軍令，軍政仍屬于行政院的軍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中政會通過了軍事委員會的組織大綱，舉出蔣，馮，閻，張，李等為委員，并指定蔣，馮，何，朱，李，陳為常委。現今的軍事委員會正式產生了。二十一年三月七日的二中全会，又把軍事委員會的組織大綱加以修改，于常委之上任蔣為委員長，為的是「統一軍令，專責指揮」。這樣才有現今的委員長的制度。所以現在軍事的最高的統帥權半會議制

，同着他與其他的治權在形式上的分開，是從上海和會委員會欲以形式上的畸形運就實質上的畸形而來的。但是形式上的畸形並沒有改進實質的畸形，割據的局面反而尖銳起來。反之爲着形式上畸形的原故，責任不能專一，以致應付不了目前的危難。

我們覺得目前應把半會議制的軍事委員長制改爲統一的總司令制。把形式上的畸形改正過來。爲的是責任明確。這裏自然存着個事實問題，就是在現今的軍事領袖裏，沒有一個全國軍人絕對的共同服從的領袖。但是如果等到中國有一個能絕對指揮全國軍人的領袖，才統一全國的力量以對外，那時候的中國，怕已經不成其中國了。中國現今的統一，實存在若干的不統一，我們要像紅漢奸一樣的說，這是辯証法的統一。所以軍事上的結構，也應該不顧事實上的不統一，就統一的統一起來，不能統一的宣佈彼此應負的責任。這樣功有人受賞，罪有人受罰，這樣才能明確責任，才能應付非常的時候。

論 著

悲痛中的反省

「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多難所以興邦

中國政府...

起，已經有九十年了。在這九十年當中，素來目空一切，閉關自守的中國，經一度的打擊，亦曾有一次的反省與覺悟，惜乎時過境遷，仍舊舊因循，復萌故態，結果所受外力之壓迫越烈，而其缺點之暴露越多，自九一八事變，到淞滬之戰到熱河失守，更整個把中國的弱點暴露無遺了。

鴉片戰爭以前，中國人簡直聽不起洋鬼子，目之爲夷狄禽獸。鴉片戰役失敗後，才知道外國人的槍砲利害，在同治年間，張之洞曾留學生，設江南兵工廠等等，都以爲只要學好了槍砲，一樣可以強盛，抵抗外人的壓迫。後來李鴻章練的新式海陸軍，可算那種思潮的結晶。

不幸1894的中日之戰，我中國全部海軍，被日本毀滅了，陸軍也一敗塗地，那時一般人又覺悟到，軍械槍砲之不可靠，而注意于國內政治社會之改革，戊戌政變，和後來的立憲運動，以至辛亥革命，都足以代表這種思潮。

民國成立後，政體改變了，而隨着來的是不斷軍閥混戰。日本乘機戰方備之際又提出毒藥的二十一條，迫袁世凱承認。內憂外患的結果，在思想方面醞成民八的新文化運動，在政治方面，有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十五年的北伐，以打倒帝國主義，推翻軍閥相標榜。十七年北京政府雖倒塌，而國民黨內部仍繼續有內

民國。

十九年九一八事變，東三省在不抵抗中被日本拿去，繼之以一二八戰爭，十九路軍雖奮戰月餘，然結果仍因淞滬之失而不得不總退却。最近號稱天險的熱河，不到十日全部淪陷。國家受着這樣的大打擊，誰能不加以深省的反省呢？固然，失掉東三省，表面上是張學良要負責，淞滬戰爭之失敗，南京政府要負責，熱河失陷，湯玉麟要負責，但是我們細細推想，我們之不抵抗或缺乏抵抗力，不是少數人的責任，我們全中國四萬萬人都不能說一點沒有關係，甚至我們的祖先，已經種下了壞因，目前不能不收這樣的惡果了。

承德剛失守，那時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在上海發表談話，其結論如：熱河之戰，予吾人以重大教訓，重大覺悟，蓋敗績之咎，不在一人，亦非在數人，在于吾國之軍制。養兵數百萬，而器械廢劣，衣食不周，幾若烏合，士兵縱能見危受命，直是驅市人而戰耳，此應歸咎軍制之不良也。……吾國軍人若不從速覺悟，立棄十八九世紀之戰術方式，努力于近代軍隊之訓練，則國防終屬空言而已。……

由歐戰歸來之行政院長汪兆銘，在紀念週報告，大意謂今日我們唯一的出路是抵抗，我們第一要有抵抗的決心，第二要有抵抗的能力。所謂抵抗能力，最顯明的是武器，物質條件。近代的國家，平時注重生產，發展人民的

力量應用于抵抗的能力，所以人民生力者愈大，抵抗的武力越大。而且所謂抵抗能力，決不單是軍事的問題，而是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所以總括一句話，要充實國民的生產能力，必須從政治上社會上，想種種方法，去充實國民的生產能力，然後再想種種方法，使國民的生產能力應用于武力。善善能用，惡惡能去，中央更不存顧忌，使一般剝削人民以自肥，分裂國家以自私的，漸漸不能立足于中國之內，方能培養人民的生產能力，及使人民的生產能力應用于武力，以達到抵抗的目的，求得中華民族的生存。

在目前這種困難嚴重中，上面兩位中央負責人的反省，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中國軍制之不良，無可諱言，早就需要改革。現在戰爭，是科學的工業的戰爭，培植人民生產能力，是抵抗的前提更不待言，我們希望這次從政府當局到人民，都有深刻的覺悟，不要情勢稍緩，又懷忘起來，重陷歷史上的覆轍。還求再過九十年後，中國的國難，其嚴重恐百倍于今日呢。

### 歐洲四強公約

英法美蘇四強公約，近由倫敦與巴黎兩國簽署，其要點如下：(一)法蘭西之國際公約，以維持歐洲和平。 (二)和平與安全之要求，以維護之。 (三)維持國際。 (四)不承認侵略。 (五)維持國際之和平。 (六)維持國際之和平。 (七)維持國際之和平。 (八)維持國際之和平。 (九)維持國際之和平。 (十)維持國際之和平。

歐洲情勢之緊張，雖因希特勒之執政而愈甚，而其原因，固早伏于歐戰結束之時。巴黎和約如不能因時勢之變遷而修改，則第二次之歐戰，終難避免，殆毫無疑義。

戰爭之結果，戰敗國終為戰勝國之宰割，割地，賠款，以及其他種種苛刻條件，戰敗國只有俯首聽命莫敢違違，歐戰結束後，德為被八國之國家，巴黎和約上，謀以巨大的賠款，分裂其領土，瓜分其殖民地，限制其軍備，種下後來歐洲紛爭的因子。對德1919年普魯士戰爭後，俾士麥為謀將來聯奧計，無條件議和與奧之關係日密，何克思孟使華讓見之不遠也！法國之賠款問題，于去年之洛桑會議已獲相當解決。而德國之要求軍備平等，修改巴黎和約，遂遂其領土及殖民地，仍為德人所朝夕不忘者，一日不達到目的，終為歐洲紛爭之根源。

法為歐戰之戰勝國，為防德國之報復計，對德之惡法惟恐不到極點。前年德奧之結盟計劃，近日德國之軍備平等要求，愈盡力以反對，修改巴黎和約，尤為法人所堅決拒絕者。

意大利本亦為歐戰之戰勝國，惟其所得利益頗微。法西兩國之要求奧尼教政，國勢日強，新近海外發展，故于地中海及近東方面，與奧法相衝突，而顯現一新變之局面。修改巴黎和約，法美兩國平等之要求，亦曾使歐

對象，故其關係日趨接近，德國的法西斯希特勒執行後，與美當更有要好之可能。

所以歐洲情勢，大抵德義站一方面，法國站一方面，前者以改變現狀為目的，後者以維持現狀為目標。英國在歐陸之外交政策，亦為顯維持現狀者，因與德義之利益，無其衝突之處，故常與法與德義之國以維持和平，時而助德義以達其合理之要求，時而祖法以制德義之野心，此大麥克唐納之奔走巴黎羅馬者，即為調和法與德義之衝突，欲訂立一維持歐陸和平之英法德義四國公約。據傳其接洽頗為圓滿，大有實現之可能，視此歐洲之險惡風雲，當可漸趨緩和也。

神舌人有感者，奧氏協約之內容雖不明，然荷德義之正當要求，為軍備平等，修改巴黎和約等項，不得一澈底之解決，則歐洲之和平，終不能保，四國協約，不過暫時之緩和而已。

當歐洲情勢緩和之際，而在遠東方面，日人猶大肆其武力侵略，佔我東四省，且有進窺國內之意。日本之狂妄無識，吾人豈能不論，惟敢斷言曰，東四省一日不收復，則中國之奮鬥一日不終止，遠東與世界和平，亦終無保持之望，歐洲今日之糾紛，可為例証也。

### 週內大事選要

### 朝鮮人民被殺慘狀五章

朝鮮人民被殺慘狀五章。自日軍佔領朝鮮後，日軍在各處大肆殺戮，慘狀令人髮指。第一章：日軍在平壤一帶，大肆殺戮，死者無算。第二章：日軍在漢城一帶，大肆殺戮，死者無算。第三章：日軍在釜山一帶，大肆殺戮，死者無算。第四章：日軍在仁川一帶，大肆殺戮，死者無算。第五章：日軍在蔚山一帶，大肆殺戮，死者無算。以上五章，皆為日軍在朝鮮各地殺戮之慘狀，其慘狀之烈，實為人類罕見。日軍在朝鮮各地殺戮之慘狀，實為人類罕見。日軍在朝鮮各地殺戮之慘狀，實為人類罕見。日軍在朝鮮各地殺戮之慘狀，實為人類罕見。日軍在朝鮮各地殺戮之慘狀，實為人類罕見。

日期	地點	殺戮人數	被殺者身份	殺戮原因	其他情況
十六日	平壤	第一團	平民	無辜殺戮	遺棄屍體
十六日	漢城	守軍不詳	平民	無辜殺戮	遺棄屍體
十六日	釜山	守軍不詳	平民	無辜殺戮	遺棄屍體
十七日	仁川	守軍不詳	平民	無辜殺戮	遺棄屍體
十七日	蔚山	守軍不詳	平民	無辜殺戮	遺棄屍體
十八日	平壤	數千名	平民	無辜殺戮	遺棄屍體
十八日	漢城	四千人	平民	無辜殺戮	遺棄屍體
十八日	釜山	數千名	平民	無辜殺戮	遺棄屍體
十九日	仁川	數千名	平民	無辜殺戮	遺棄屍體
十九日	蔚山	數千名	平民	無辜殺戮	遺棄屍體
二十日	平壤	三十一團	平民	無辜殺戮	遺棄屍體
廿一日	漢城	日軍十餘團	平民	無辜殺戮	遺棄屍體
廿二日	釜山	日軍二十團	平民	無辜殺戮	遺棄屍體









